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模擬訓練中心
229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彭秘書長繼宗
簡處長福添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核能電廠要求控制室警報出現時之處理原則，請廠方依勞基法規定，若涉及假日及深夜需緊急由控制室通知同仁出勤時，應給予出勤同仁搶修待遇及派車或自行報支車費（如計程車資）。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勞資雙方會同會計處討論。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制，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不提供交通工具等供應性給與。因此，各單位如因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而有協助員工上下班需求時，目前係按上級機關規定，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之原則下，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事宜。本案電廠控制室警報出現，奉派出勤人員前往辦公處所因仍屬上下班交通之範疇，按前開精神本公司並無提供交通工具（即派車）之依據。

二、本公司前於 96 年亦曾針對與本案類似之核能電廠非上班時間執行

不預警動員演練進場人員交通費報支事宜，專案函報經濟部，建請准予按實報支交通費，惟獲函復略以，實施單一薪給之各事業員工除有至工作場所以外第三地差旅事實，得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用外，並無其他可因工作需要而報支交通費之規定可資適用。惟查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年第 5 次審核業務研討會決議事項略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2 年 12 月 4 日處忠字第 0920007527 號函規定，同仁如係處理急要公務在夜間加班已無公車行駛時，得由各機關酌情准予報支計程車資(詳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壹篇-二、業務費-(十五)短程車資)。爰有關報支車費一節，建議依照前開會計處審核業務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

三、至於支給搶修待遇事宜，查本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係授權由各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審慎認定。各單位如遇有經單位權責主管個案覈實認定之特殊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於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外或假日通知同仁出勤，自應依章支給相應之搶修待遇，惟尚不宜通案以控制室警報出現，假日及深夜通知出勤，即逕自比照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從事搶修工作標準核給待遇。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同仁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因業務需要進廠工作，若合乎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則主管會依規定核准突發搶修待遇。
- 二、至於進廠工作如屬核定為突發事件搶修，如無派車，則比照員工處理「急要公務」其交通費經單位主管核定後按實報銷。

會計處說明：

- 一、有關「自行報支車費(如計程車資)」一項，本處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2.12.4 處忠字第 0920007527 號函(如附件)規定：「同仁報支加班費時，不得同時報支居所至辦公處所之計程車資。但如係處理急要公務在夜間加班已無公車行駛時，得由各機關酌情准予報支計程車資。」。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因處理公務(含非夜間

加班、颱風期間戒備需前往工作場所)搭乘計程車，本於誠信原則由各單位主管核定其計程車資。

二、至「應給予出勤同仁搶修待遇及派車」部分，非本處業務範圍，請洽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主管升遷甄審委員請增列出缺單位之分會常務理事為當然委員。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資方於勞資會議提案。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案請人資處說明。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一、修改案由為：主管升遷甄審委員會請增列出缺單位之對應分會常理為列席人員。

二、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 由：建請修正「核能系統任期制廠處交流調動要點」第五點，如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核能發電處簽陳，由各廠廠長核定非主管十等升任事宜。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已依會議決議修訂「核能系統任期制廠處交流調動要點」，並於 105.2.22 公布(刪除原須報核發處核定部分)，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補發該要點公文給分會並於日後各項發文時副知分會，以維勞資和諧。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請核能發電處主管人事依相關權責，儘速核發值班人員之機警因素加給。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核能發電處簽陳各電廠儘速辦理。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105年2月依新修正之規定核定各電廠設備運轉操作等值班人員支領機警因素(5%)加給人員之申請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會員上下班自行開車上班釋疑，上月日前有會員於上班途中台二濱海公路澳底派出所往南方向等紅燈時被後車追撞至派出所作完筆錄後，回廠上班人資主管要求會員該事件因處理私事無法給於公假，請資方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一、經人力資源處洽詢勞動部，該情形無法核給公假。
請龍門發電廠告知會員於求償時將請假損失一併計入。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案龍門核能發電廠已轉達員工知悉，依人力資源處洽詢勞動部，該情形無法核給公假。並於求償時將請假損失一併計入，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公假係依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查案由情形非屬前項要點臚列之公假規定，並無核給公假之依據

，請龍門電廠告知該員於求償時將請假損失一併計入。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經濟部長於 2016.5.26 對媒體談到核四廠未來走向不重啟、不續封朝非核廢廠「善後」。依龍門現有人力約 480 人，未來將如何處理人力問題，建請核發處提出說明。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若核四確定不封存，目前龍門廠有 482 人，對組織與人力策略：不再遞補新人，保留約 450 人力，作先期停建後設備材料之處理。另關注政策發展，適時啟動人員轉置計畫，審慎思考運用核能專業人才，以轉置至二廠(近 5 年將退 35% 人力)、三廠(近 5 年將退 21.7%)為優先。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持續追蹤，有最新進度發函分會知悉，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事業單位違反環保法規，環保專責人員個人亦須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影響員工個人權益，實不合理，提請商討解決之道。

說 明：

- 一、據環保署「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電廠依法須設置廢水專責單位(至少須 2 位甲級、1 位乙級以上之廢水處理技術人員)，過去同仁們均無私、無償提供廢水處理技術人員證書，使電廠符合環保法規要求，順利運轉發電。
- 二、105 年 5 月 19 日環保署發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詳如附件一)，裁罰金額從 1 萬元起跳至 10 萬元不等，且一條一罰無上限，在非故意之情形下稍一不察也可能被罰款，讓專責人員人心惶惶。
- 三、專責人員均認真盡責，努力完成工作，並不會刻意違反法規，但電廠內各種管線密密麻麻，專責人員誰有能力完全明瞭？公司同仁均為受薪階級，上班賺錢係為養家活口，若專責人員因

故受罰，未來有誰願意擔任環保專責人員？亦將連帶影響新進同仁受訓，取得環保證照之意願。

四、除「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外，環保署亦預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環保專責人員壓力俱增，稍有不慎即需受罰。

五、請公司正視此一問題，並替員工謀求解決之道；如若放任不管，領有證照之環保專責人員唯有自力救濟，後果公司自行負責。

辦理情形：

環境保護處說明：

- 一、環保署依據 105.2.4 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48 條之一所增列之廢(污)水專責人員違規罰鍰規定(如附件)，並據以在 105.5.19 正式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本處已函轉各單位知悉，避免違規遭罰。
- 二、本處在環保署研擬該裁罰準則草案之徵詢意見及公聽會階段，即蒐集彙整各單位意見向該署反映，最終通過之版本較諸原條文已趨於合理，大幅限縮在造假、偷排等故意惡性違規、嚴重超標或重覆違規等犯行始開罰，本公司正派經營當不致有類似不法狀況。唯鑑於專責人員之違規罰鍰額度已明訂於水污法本文，仍請各單位專責人員注意各污染防治措施(設備及管理)之正常運作，以免違規遭罰。
- 三、目前僅有水污染防治法規針對專責人員訂有裁罰準則作為罰鍰依據，環保署另研擬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並已於 105.5.16 召開公聽會，其中亦增列有類似水污法規之罰鍰條文(原規定僅有撤銷或廢止證照)，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現亦規定僅有撤銷或廢止證照之罰鍰條文；本處曾於出席該等會議時皆有表達意見，爭取合理訂定裁罰條文內容，後續仍將注意相關修法情形，研提修正意見。

本次會議決議：請核發處補充說明：同仁若依公司規定 SOP 及標準程序執行而接獲罰單，公司將會主動處理，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面對核四封存，核一、二、三除役，公司如何因應？方案如何
？人力安置？

說 明：請公司詳實具體告知！切勿空洞，虛應！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同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台電公司是國家能源政策的執行單位，有關核四繼續封存或啟封、核一、二、三廠除役或延役，均必須依據明確的政策指示辦理。經濟部於今年7月初已指示核一廠不延役，為因應此政策決定，事業部強化之管理作為規劃如下：

- 一、核一廠設立「除役專案小組」之任務編組，負責整合總處與電廠之資源與人力，使規劃與現場作業相互配合，順利推動除役相關工作，由廠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單位（包括總處各核能單位）派員進駐。除役專案小組將在任務組織核定後儘速成立。
- 二、原每季召開的「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會議」將轉型為「除役督導會報」，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核能系統各相關單位，其他系統單位視需要與會討論，預計於總管理處每月召開一次。除役督導會報之功能為決策平台，將加強專案管理與追蹤機制。
- 三、至於人力方面，「核一除役組織與人力規劃」是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的一環，也是除役專案小組會議固定檢討的議題。目前核一廠正在檢討除役工作分解結構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及可自辦工作項目，除役作業所需要之員額數量將依照檢討結果反映到除役作業規劃，並持續每半年滾動檢討。核一廠除役將以自辦工作比例極大化的原則辦理，將在適當時機辦理專業轉換訓練，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益。在進入實質除役階段，如果有閒置人力需要轉置，將依據員工專長、個人意願優先轉置到事業部內單位。

另關於核二、核三除役或延役，在未獲得明確的政策指示前，本公司將併行規劃與準備。另有關於核四封存之因應，請參考第一案之辦理情形

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一、未來有關各廠除役及組織變動事宜，請主管處邀集總會及各對應分會參與討論。

二、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為了因應勞動部對勞基法第 36 條(7 休 1)重新解釋，並廢止內政部 75.5.17 函(如附件二)，建請儘速補充現場人力缺口。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就核三廠人力分析，104 年 1 月人數 584 人，目前人數 595 人，整廠人數增加 11 人。另，為因應勞基法相關法規之修訂與解釋，如有造成現場人力缺口，將請公司統籌向經濟部申請增加名額。系統內對於各廠所需人力，事業部會統籌規劃。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本案已協調統一由核能發電處答覆。

本次會議決議：

一、請各廠儘速與各對應分會研議彙總可行方案送主管處，再由主管處邀集人力資源處、總會及分會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

二、在公司因應方案未訂定前，請遵照各項法令規定執行。

三、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龍門電廠召開會議相關通知程序過於急迫且粗糙，以致勞方代表無法與會，損及勞方代表與會權益。

說明：龍門電廠第二季勞資會議，6/22 用 mail 通知勞資代表 6/23 開會，代表提臨時動議要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得一星期前告知開會日期，會中人資允諾，卻在 6/28 同樣用 mail 通知 6/29 招開第二次非主管甄審，該次非主管甄審五位勞方代表有三個請假，急於勞方代表不在開會，心態可議？

辦理情形：

龍門電廠說明：

本案經本廠重新檢討目前作業方式，將於定期辦理會議當月之第三週開會，勞資會議訂於每年(3、6、9、12)月之第三週週二開會，非主管升遷甄審會議定期於每年(4、8、12)月之第三週週五辦理，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並於一星期前通知委員開會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經龍門發電廠說明，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 由：核一確定除役，不應再投資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核一確定除役，目前尚有機組運轉，故與運轉無關之改善工程理應不再投資，惟牽涉「重要安全事項」改善工程及「主管機關管制案」改善工程必需逐項檢討篩選，以確保核能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 由：建請龍門電廠按照公司制度設置保健物理組、化學組、廢料處理組領班制度，以利工安。

說 明：自龍門電廠成立以來，上述三組沒有現場領班，建廠時期以都是新人為由、安檢完成已發電再說。現在封存以沒發電不宜設立，但龍門電廠又被要求為比照營運中電廠，對照其他三廠，上述三組皆有設置領班，龍門電廠同仁去電廠大修，現場皆是領班分配工作，說明工作內容危險告知，請龍門電廠按照公司制度，比照友廠以經驗傳承，安全第一為考量，儘速設立領班、副領班，以利工安。

本次會議決議：請龍門電廠於八月底以前提出領班人力配置評估，如業務需要增設班別，請依相關作業程序送人力資源處核辦，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時間以副總經理能出席的時間為主，地點為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